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和健全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属各中小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对市、县（市、区）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指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健全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年度报告制度，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和统筹规范学生资助工作，坚决完成扶贫脱贫攻坚战中的学生资助的任务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事关社会公平。全市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坚决完成扶贫脱贫攻坚战中的学生资助的任务，全力保障在深圳中小学校就读的建档立

卡等贫困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

各区和各学校应规范部署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全面统筹规划学生资助工作，完善学生资助工作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权责明确。在现有机构设置及编制范围内统筹协调学籍、学生资助、财务、学生管理、教务、德育、群团、信息化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明晰各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核定其工作人员工作量，并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统筹规划，确保学生资助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适应与满足学生资助工作需要，确保学生资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在全市范围内建成一支讲政治、有担当、能力强的稳定的学生资助工作队伍。

二、进一步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统筹规范学生资助报表

（一）规范学生资助基本信息管理和使用，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根据教育部有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资助系统）规定，我市全面应用全国资助系统开展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各区和各学校的学生资助信息数据应以全国资助系统记录为准，进一步提升全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在我市中小学校实施的面向在校学生的各级各类奖学、助学，其结果均应分门别类地填报至全国资助系统的国家资助、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管理模块，做到及时准确、信息完整。原则上，各区和各学校应保证每月 25 日前，完成全国

资助系统当月的数据更新维护；春季学期应在4月30日前、秋季学期应在11月30日前，保障全国资助系统数据与实际资助结果基本一致；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报告，以及对外发布的信息数据，春季学期应以6月30日、秋季学期应以12月31日的数据为准。

（二）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基本报表清单制度。国家（含地方政府）学生资助（含教育救助）基本报表原则上，“学生（家长）一张表”，即学生（家长）申请政府类学生资助原则上仅填一张申请表；“学校三张表一个系统”，即学校原则上仅填报本校的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学生资助信息统计表、受助学生发放名单表和全国资助系统；“区学生资助部门二张表一个报告一个系统”，亦即各区学生资助部门原则上仅填报本区的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学生资助信息统计表、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报告和全国资助系统。

在基本报表清单之外，因年度报告需要、政策规定需公示的，可增加学校年度报告、公示名单表；因学籍等原因无法录入全国资助系统的，可增加填报纸质备案名单表；因实际工作需要的，应以调整报表的信息项为主，各区可适当增加不超两张的区级基本报表；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的报表，原则上参照基本报表清单制度执行。财务类报表以及国家、广东省和我市等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规范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广泛宣传，逐一核实，确保应助尽助。确保国家各项学生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各区和各学校应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在各区教育部门网站、学校网站设置学生资助专栏，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充分保障每位家长知晓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

各区和各学校对中央和广东省下发的建档立卡等重点保障学生名单，应确保做到逐一核实，发现一起受理一起，并尽快安排分批发放，确保应助尽助。为进一步保障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覆盖建档立卡等重点保障学生，对未申报以前年度资助的学生，各区和各学校可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补受理以前年度国家学生资助申请和补发资助资金，做到“按需资助、应助尽助”。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及时足额保障学生资助经费，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发放程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区级统筹，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保障应承担资金，归口管理学生资助经费，建立健全安全、高效的资金管理机制。

各区和各学校应将学生资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银行卡，鼓励有条件的区实行统一发放。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推进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建设常态化，坚决防范截留克扣、挤占挪用学生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加强档案管理，不断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建立健全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学生资助报告制度，强化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的督促和指导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年度报告制度》的文件精神，将我市中小学校学生资助年度报告制度予以调整，简化流程和内容，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报告工作。

我市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学生资助报告原则上，以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年度报告为主，增加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情况报告内容；以报告基本政策、主要成效为主，增加新措施、新规划和建议意见的可选申报内容；以一个年度填报一次为主，增加一次春季学期年度报告半年数据收集。有关年度报告未尽事宜，参照《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年度报告制度》执行。

各区和市属中小学校的年度报告，应于次年1月10日前、春季学期半年数据应于学期结束前，报送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样式）
2. 学生资助信息统计表（样式）
3.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年度报告要点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

〔2019〕20号)

5. 《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救助中心〔2019〕135号)



(联系人: 黄文通, 电话: 82386752)